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产品	9
3.5 主要原辅材料	9
3.6 水源及水平衡	10
3.7 生产工艺	11
3.8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废水	15
4.2 废气	15
4.3 噪声	19
4.4 固体废物	19
4.5 地下水保护措施	20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4.7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21
4.8 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2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气验收标准	28
6.2 噪声验收标准	28
6.3 废水验收标准	28
6.4 固体废物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32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33
8.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33
8.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9.2.1 废气监测结果	35
9.2.2 噪声监测结果	36
9.2.3 废水监测结果	36
9.3 总量控制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9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3 总量控制	40

10.4 验收总结论.....	40
10.5 建议.....	40

1 项目概况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定西市漳县工业集中区，始建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0 月投入生产。占地面积 37700 余平方米，总投资达 6000 余万元，具有预拌商品混凝土贰级资质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检测实验室资质。2022 年 4 月，漳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落地合规性审查的函》（漳工委函字〔2022〕12 号）。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强	联系人	徐强		
通信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漳县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8809328895	传真	/	邮编	748300
建设地点	甘肃省定西市漳县工业集中区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漳县分局	文号	定环漳审发【2022】9 号	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93.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2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9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65		12.08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 m ³ /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 m ³ /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4 月，漳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落地合规性审查的函》（漳工委函字〔2022〕12 号）。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6 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漳县分局出具了环评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等相关规定，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甘肃双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该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赴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并就项目环保工程的建设情况提出整改要求，编制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监测方案于2023年12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甘肃双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本次验收范围：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建设商砼生产线实际产能与环评设计一致，为2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40万m³/a；设计的新建1条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未建设。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仅为2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验收。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验收监测。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5日公布，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施行，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0年11月5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1月30日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8) 《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甘政办发〔2021〕105号），2021年12月8日公布施行；

(9)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0)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2019年1月1日施行；

(11) 《甘肃省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甘政发〔2018〕163号）；

(12)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定政办发〔2022〕23号），2022年1月28日印发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公布实施）；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1996）；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定环漳审发〔2022〕9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21125MA74NTPK02001Y），有效期：2022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2)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定西市漳县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股备〔2021〕128号，项目代码：2105-621125-04-05-165451），2021年5月24日；

(3)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方案》，甘肃双九

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

（4）《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5）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漳县工业集中区内，西侧东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建设场地占地面积 37700m²，呈矩形。厂区大门设于东面，厂区西侧为原料储存区，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厂区南侧为库房，厂东南侧为办公楼、宿舍、食堂及停车场，厂区中部为厂区道路，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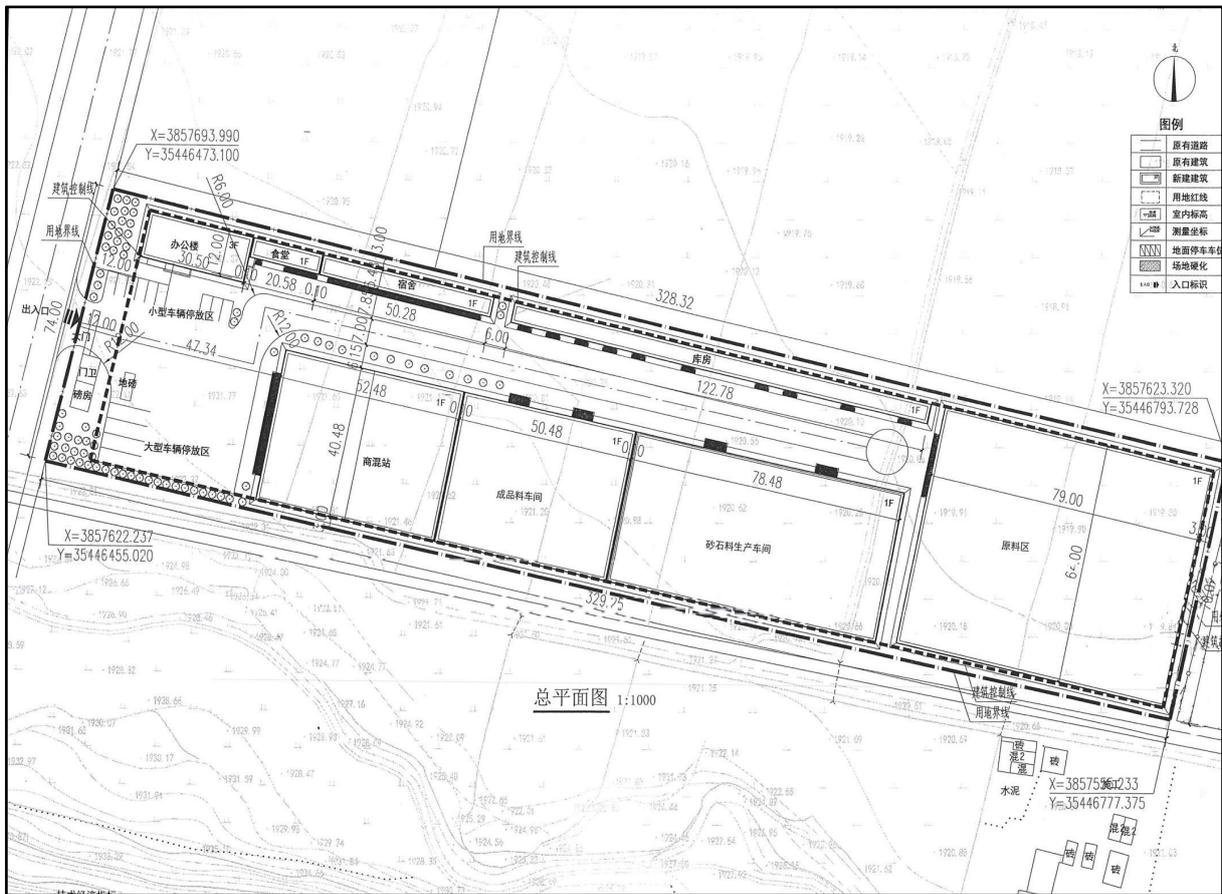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37700m²，建筑主体为砣站、办公楼、实验室、职工宿舍、食堂、成品料车间、库房和堆料场，主要工程内容具体见表 3.2-1，主要设备和产品规模见表 3.2-2 和表 3.2-3。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52 人，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 290 天。

表 3.2-1 工程基本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商砼站	新建 2 条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	新建 2 条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	与设计一致
	砂石料生产车间	新建 1 条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	未建设	不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成品料车间	占地 2061.7m ² , 钢结构	占地 2061.7m ² , 钢结构	与设计一致
	库房	占地 699m ² , 砖混结构。	占地 699m ² , 砖混结构。	与设计一致
	原料堆放区	占地 5086m ² , 钢结构。	占地 5086m ² , 钢结构。	与设计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386.9m ² , 建筑面积 1004.7m ² ,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386.9m ² , 建筑面积 1004.7m ² , 砖混结构。	与设计一致
	职工宿舍	占地 286.8m ² , 砖混结构。	占地 286.8m ² , 砖混结构。	与设计一致
	食堂	占地 118.1m ² , 砖混结构。	占地 118.1m ² , 砖混结构。	与设计一致
	实验室	占地 40m ² , 主要用于产品合格检验	占地 40m ² , 主要用于产品合格检验	与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与设计一致
	排水	生活粪便污水经污水管排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由地面流入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粪便污水经污水管排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由地面流入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设计一致
	供电	新建一座 10KV 变配电室, 项目用电引自相邻市政公司旁市政电网。	新建一座 10KV 变配电室, 项目用电引自相邻市政公司旁市政电网。	与设计一致
	供暖	冬季采暖由市政热力网对办公楼、餐厅、宿舍及库房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	冬季采暖由市政热力网对办公楼、餐厅、宿舍及库房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	与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水泥及粉煤灰筒仓粉料罐顶部自带除尘器; 原料堆场、上料口为全封闭, 输送皮带全封闭、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水泥及粉煤灰筒仓粉料罐顶部自带除尘器; 原料堆场、上料口为全封闭, 输送皮带全封闭、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与设计一致
		建筑垃圾回收生产线产生	未建设	不纳入本次竣工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设施加装集气罩+一台布袋除尘器		工环保验收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已安装	与设计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容积设计为30m ³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商砼生产车间建1座50m ³ 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项目建设有30m ³ 化粪池用于收集试探飞逝及生活污水，处理后废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建设有50m ³ 沉淀池，用于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设计一致	
	噪声	隔声罩、减震防振装置等。	搅拌机安装减震器，皮带输送机在易产生噪声的部位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产生。对于空压机风机设立独立的机房，设置消音措施，设置封闭式的工作场所，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加强管理制度。	与设计一致	
	固废处理	生产一般固废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设置生产固废堆存点，用于堆存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设置1个生产固废堆存点，用于堆存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与设计一致
		生活垃圾	设5个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设5个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与设计一致
		危废	建设1个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建设1个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增大，但储存危险废物的量不会发生变化

3.3 主要设备

项目2条商砼生产线实际建设阶段采用的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详见表3.3-1。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全自动集控系统	/	2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2	混凝土搅拌机	MAQ3000	2套
3	配料机	PLD4800	2套
4	螺旋输送机	Φ325mm*9m*3 Φ273mm*9m*1	8台
5	骨料皮带机上料系统	/	2套
6	水计量系统	称量斗 800kg	2套
7	外加剂计量系统	计量斗 100kg	2套
8	水泥计量系统	/	2套
9	粉煤灰计量系统	称量斗 800kg	2套
10	气控系统	/	2套
11	混凝土运输车	单排、双排、重型 RL 型	25台
12	装载机	/	3台
13	实验室设备	/	1套
14	主机除尘系统	脉冲式	2套
15	粉料筒仓	脉冲式	8个
16	砂石分离机	/	1台

3.4 主要产品

依据《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2条商砼生产线建成运营后，预计年产混凝土40万m³。

项目2022年10月投入试运行至2023年10月，因市场需求，实际年生产混凝土13万m³。

表 3.4-1 产品名称及规模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商品混凝土	40万 m ³ /a	13万 m ³ /a

3.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2条商砼生产线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对照详见表3.5-1。

表 3.5-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水泥	万 t/a	13.648	4.436	外购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2	粉煤灰	万 t/a	1.952	0.634	外购
3	砂子	万 t/a	30.2	9.82	外购
4	石子	万 t/a	43.6	14.2	外购
5	外加剂	万 t/a	0.156	0.051	外购
6	水	万 m ³ /a	7.6	2.47	/
7	电	kwh/a	1802160	585702	/

3.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包括生产、清洗、生活等用水，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具体见表 3.6-1 及图 3.6-1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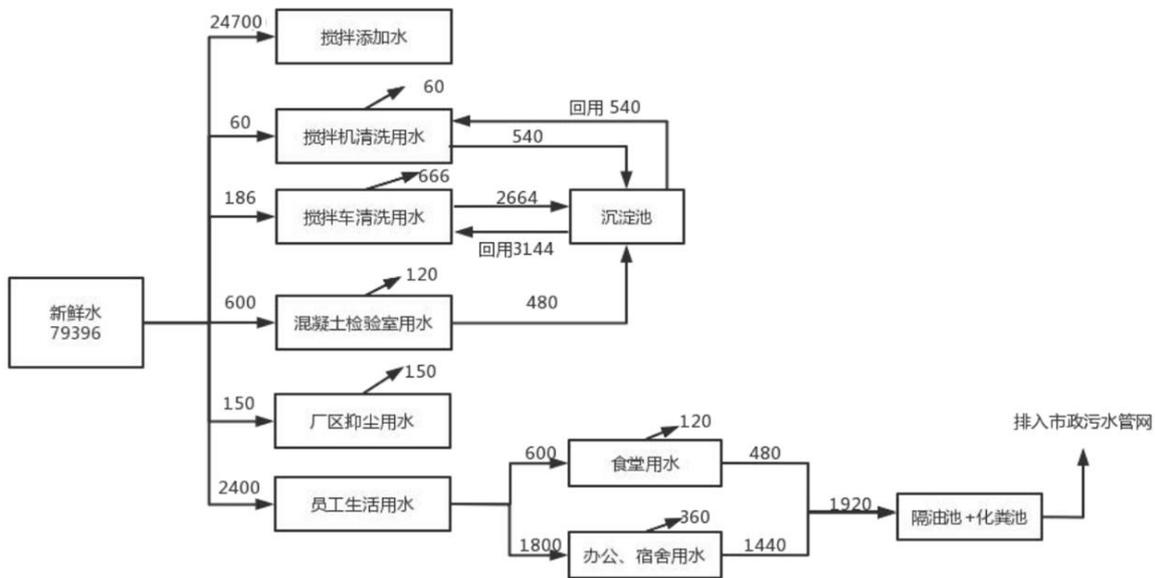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表 3.6-1 项目用水一览表 (m³/a)

序号	名称	工序	新鲜水量	消耗量	回用量	废水量	去向
1	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添加水	24700	24700	0	0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产一立方混凝土用水量约为 190kg，本项目年产混凝土 40 万方。
		搅拌机清洗用水	60	60	540	0	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每次冲洗用水量按 1m ³ 计
		搅拌车清洗用水	186	666	3144	0	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每次冲洗用水量按 0.1m ³ /辆·次计

		混凝土检验室用水	600	120	480	0	混凝土检验室主要是测定混凝土各物质含量及其性能,均用物理方法,不加入化学药品,废水只含有少量水泥和砂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废水回用于搅拌
2	抑尘用水	厂区抑尘用水	150	150	0	0	消耗量 0.5m ³ /d, 年工作 300d
3	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	2400	480	0	1920	生活用水量办公室及宿舍区按照 60L·人/d 计算,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食堂用水参照《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修订本)》,食堂用水量按 20L/人·d,排放系数以 0.8 计,食堂用餐人员 100 人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合计		28096	26122	4164	1920	/

3.7 生产工艺

项目设计的新建 1 条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未建设,只建设 2 条商砼生产线,商砼生产线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工艺及产物节点见图 3.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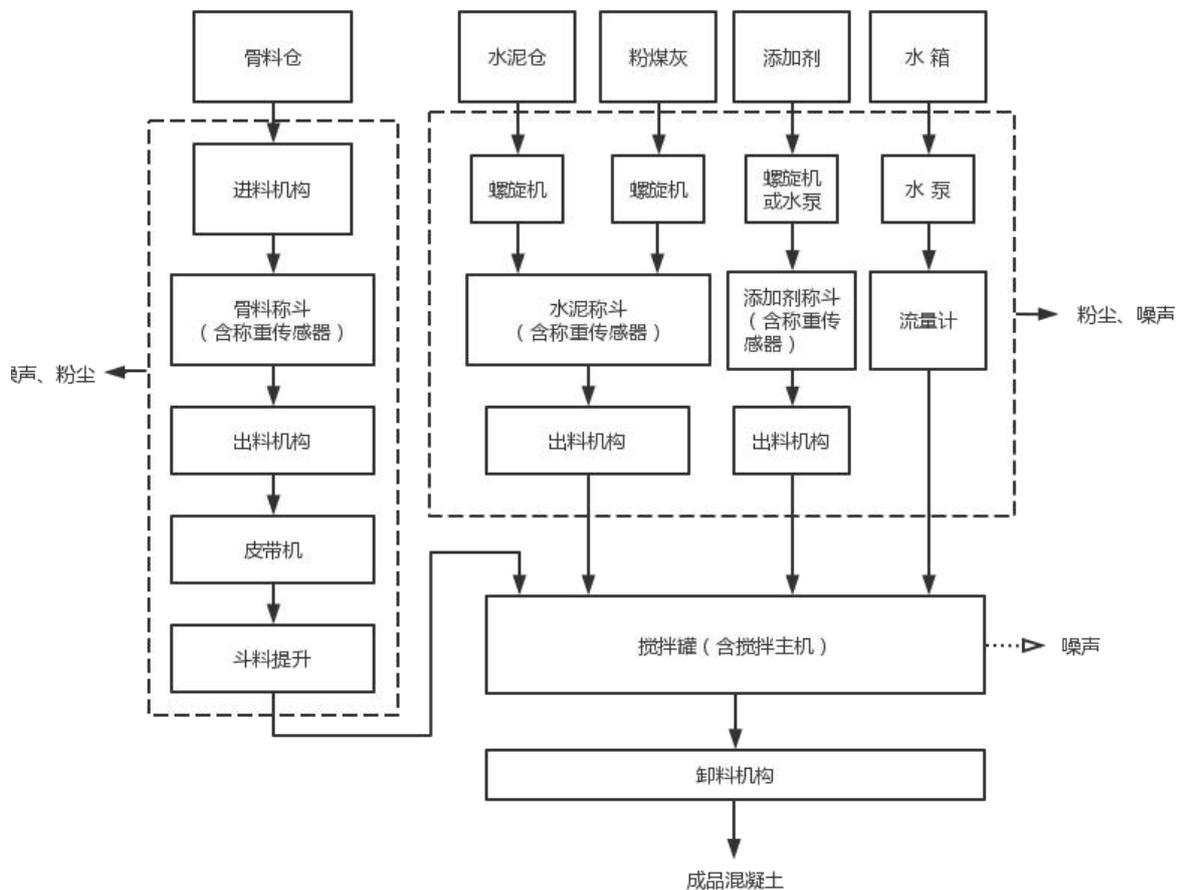


图 3.7-1 商砼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施工资料核对，项目设计的新建 1 条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尚未建设，其余工程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仅为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验收，环评阶段设计的 1 条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待建设后，单独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并结合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阶段性）实际建设情况，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详见表 3.8-1。

表 3.8-1 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表

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 2 条商砼生产线，以满足区域商砼需求。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 2 条商砼生产线，年产混凝土 40 万 m ³	项目建设 2 条商砼生产线，年产混凝土 40 万 m ³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建设 2 条商砼生产线，年产混凝土 40 万 m ³ ，且生产废水均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工业区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建设 2 条商砼生产线，年产混凝土 40 万 m ³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工业区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同环评一致。且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	根据《2020 年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定西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建设 2 条商砼生产线，年产混凝土 40 万 m ³ 。	根据《2021 年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2023 年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定西市 2021、2022 及 2023 年均属环境空气达标区。且项目年生产混凝土能力为 40 万 m ³ ，与原变更环评一致。	否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定西市漳县工业集中区内，依据《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用地范围同原环评一致，厂区总平面布置同原环评一致，项目不增加新的污染源，不会导致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原料为水泥、砂子、石子、粉煤灰等，无燃料。	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原料为水泥、砂子、石子、粉煤灰等，无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水泥、砂子、石子及粉煤灰等物料均通过密闭式运输车运输到厂区，在密闭厂房内装卸，并定期洒水降尘；储存场所为封闭式料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	环评阶段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水泥、粉煤灰筒仓粉料罐顶部自带除尘器；原料堆场、上料口均为全封闭；输送皮带为全封闭；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环评阶段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同环评阶段一致，因此改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会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商砼生产车间建 1 座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商砼生产车间建 1 座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属间接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商砼生产车间建 1 座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的污水排放口同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为商砼生产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无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设置生产胡斐堆存点，用于堆存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各类固废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为商砼生产项目，未设置事故池等。	项目为商砼生产项目，未设置事故池等。	否

由表 3.8-1 可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混凝土检验废水。生产废水经 1 个沉淀池（容积 50m³/个）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 1 座化粪池（容积 30m³/个）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际采取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的一致，已全部建设完成，与主体工程一起投入运营。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建设情况详见图 4.1-1。



沉淀池



车辆轮胎清洗设备

4.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为骨料运输、装卸及堆存粉尘，砂石料输送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搅拌楼内粉尘，食堂油烟。

(1) 骨料运输、装卸及堆存粉尘

项目骨料运输、装卸及堆存均会产生无组织粉尘，通过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以减少道路粉尘；项目装卸均在密闭厂房进行，并定期洒水降尘；项目原料堆场堆放的主要原料为砂子、石子，均堆放在密闭式堆场内。

(2) 砂石料输送粉尘

项目砂石料由原料堆场通过装载机进入料仓后经皮带输送至搅拌楼内，通过采取密闭皮带廊道措施降低粉尘污染。

(3) 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

项目在筒仓安装后，水泥及粉煤灰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内，通过自带的气动系统将粉料输送至筒仓内，由于受气流冲击，筒仓顶部排气口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设有 4 座 200t 的水泥筒仓。水泥筒仓灌顶呼吸孔及罐底粉尘采用如下除尘方式：罐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灌顶呼吸孔共用一台筒仓自带的新型意大利 WAM 仓顶除尘器（滤袋式除尘器），共配套 4 套仓顶除尘器。

(4) 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

项目设置 4 个 200t 粉煤灰筒仓，粉煤灰筒仓灌顶呼吸孔及罐底粉尘采用如下除尘方式：罐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灌顶呼吸孔共用一台筒仓自带的新型意大利 WAM 仓顶除尘器（滤袋式除尘器），共配套 4 套仓顶除尘器。

(5) 搅拌楼内粉尘

项目原料通过传送带传送和管道传送到搅拌楼内后，由搅拌机开始进行搅拌。由于本项目所需的各类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均为封闭式。物料搅拌工序在搅拌机内密闭进行，但仍有部分粉尘逸出。通过将搅拌设备安置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搅拌站主楼内自带有布袋除尘设施，定期对车间内部进行洒水抑尘，以降低无组织粉尘污染。

(6) 食堂油烟

项目设置食堂，为厂区员工提供午饭。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废气主要为食物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的要求排放。

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的一致，已全部建设完成，与主体工程一起投入运营。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建设情况详见图 4.2-1。



封闭式原料堆棚



封闭式原料堆棚



密闭式皮带廊道



密闭式皮带廊道



密闭式皮带廊道



仓顶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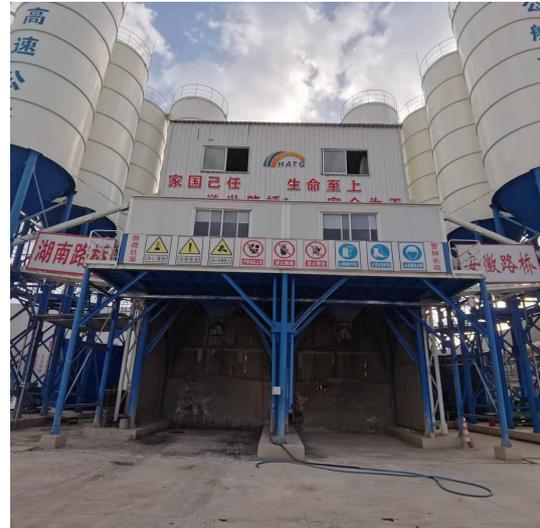
仓顶除尘器



仓顶除尘器



封闭式搅拌楼



封闭式搅拌楼



搅拌楼



油烟净化器

4.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配料机、装载机及其他高噪声生产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际采取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的一致，已全部建设完成，与主体工程一起投入运营。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实验室废混凝土砌块、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灰、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危险废物等。废混凝土砌块产生量为 0.5t/a，回收利用不外排。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107.9t/a 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剩余泥渣约 31.3t/a 外售。布袋除尘灰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项目区设置有 5 个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厨余垃圾在食堂设置了泔水桶收集，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隔油池长期处理厨房废水会累积油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机械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经过统一收集后储存于 10m²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并且设置相应的管理台账。



固废堆存点



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实际采取的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的一致，已全部建设完成，与主体工程一起投入运营。

4.5 地下水保护措施

根据《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地下水保护措施采取分区防控的措施，除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其他进行水泥硬化，达到简单防渗即可，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

项目实际采取的地下水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的一致，已全部建设完成，与主体工程一起投入运营。



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硬化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6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93.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3.225%；实际总投资为 2194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2.08%。主要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主要环保投资对照表

序号	类别	实际环保项目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设计环保措施
1	建筑垃圾回收破碎粉尘	未建设	10	0	布袋除尘器

序号	类别	实际环保项目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设计环保措施
2	水泥及粉煤灰筒仓粉尘	8套水泥仓筒顶部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80	125	8套水泥仓筒顶部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3	搅拌楼及骨料输送粉仓粉尘	输送皮带全密闭, 搅拌楼全封闭、搅拌楼顶自带袋式除尘器	35	38	输送皮带全密闭, 搅拌楼全封闭、搅拌楼顶自带袋式除尘器
4	沙料堆场扬尘	全封闭车间, 苫盖抑尘网, 洒水抑尘	10	30	全封闭车间, 苫盖抑尘网, 洒水抑尘
5	油烟废气	4套油烟净化器	3	4	4套油烟净化器
6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0m ³ , 1座	12	15	化粪池 30m ³ , 1座
7	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沉淀池 50m ³ 一座	18	20	沉淀池 50m ³ 一座
8	厨房废水	1套隔油池	1	1	1套隔油池
9	生活垃圾	5个垃圾收集箱	1.5	2	5个垃圾收集箱
10	沉淀池污泥	晒泥场	10	10	晒泥场
11	废机油、机油桶	5m ² 危废暂存间	3	5	5m ² 危废暂存间
12	噪声	若干隔声罩、减震防振装置等	2	5	若干隔声罩、减震防振装置等
	绿化		10	10	
合计			193.5	265	

4.7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环评”对本项目提出的治理措施和定西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漳县分局的批复意见, 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基本落实, 主要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见表 4.7-1。

表 4.6-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 6 个 100%要求：“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场地 100%硬化、拆迁工地和土方调运 100%湿法作业、车辆 100%密闭运输标准要求”。运营期对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洒水抑尘、设置绿化带，项目所有生产过程应在全封闭的车间进行；商砼生产线骨料输送带进行全封闭，混凝土制备过程全封闭，搅拌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水泥及粉煤灰储存于筒仓内，粉尘经水泥筒仓顶部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筒仓排气口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标准的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回收生产线建设于密闭车间内，采用密闭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场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颗粒物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p>	<p>施工期洒水抑尘，苫盖物料；施工结束后，厂区和周围进行了绿化。商砼生产线骨料输送带进行全封闭，混凝土制备过程全封闭，搅拌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水泥及粉煤灰储存于筒仓内，粉尘经水泥筒仓顶部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建筑垃圾回收生产线暂未建设。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p>
2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工程施工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运行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化运输路线和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声环境敏感点附近路段，应停止夜间（22：00-6:00）强噪声施工机械施工作业，落实施工场地封闭化、围挡标准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项目设备应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相应的降噪，隔音、减震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p>	<p>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和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2 类标准。</p>
3	<p>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地内设置旱厕，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中，或泼洒抑尘。施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场地抑尘，旱厕粪便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后还田。运营期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全部进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用于清洗。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p>	<p>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地洒水抑尘，运营期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个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未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准。	
4	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剩余部分送往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期废混凝土砌块回用于建筑垃圾回收生产线；沉淀池沉渣，经固液分离后砂石回用于生产，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外售混凝土制砖厂作为原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回用于搅拌生产；厨余垃圾设置泔水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油水分离器油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厂区设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经过统一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并且设置相应的管理台账。	实验室废混凝土砌块、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灰，全部回收利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应急物资管理不规范。
6	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企业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8 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2022年6月29日，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有效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登记编号：91621125MA74NTPK02001Y。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 10 亩 37700m²，总投资 6000 万元，拟建设两条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以及配套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2)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漳县工业集中区，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军事设施、文物保护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范围，经实地踏勘调查，场区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和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项目所在地距离漳县城区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306m，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漳县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建设场址合理。

(3)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由于施工期较短且产生量不大，各污染要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小。

(4)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和沙料堆场扬尘。

①工艺粉尘

项目工艺粉尘主要来自水泥和粉煤灰筒仓顶排气口和搅拌机排气口。在采取袋式除尘后，废气排放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除尘后的废气排放高度满足要求。混凝土制备过程颗粒物采取配料机、搅拌机全封闭，搅拌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可有效的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工艺粉尘的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沙料堆场扬尘

骨料运输堆存粉尘、骨料输送扬尘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原料运输过程中覆盖篷布；原料装卸、堆放、转运和项目所有生产过程在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骨料输送带进行全封闭、厂区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食堂安装四台风量为 2000m³/h 的油烟净化器。食堂工作时，油烟排放浓度为 1.12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清洗水、车辆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全部进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用于清洗，上述废水可做到全部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主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不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6）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实验室废混凝土砌块、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灰、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危险废物等。其实验室废混凝土砌块、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灰，全部回收利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搅拌机、电机、泵以及其它高噪声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 70~110dB (A)。通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可将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内。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二、建议

- （1）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资金落实到位，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对职工进行职业生产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加强工人的劳动保护意识。
- （3）制定厂区详细的绿化规划，美化工作环境。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6 月，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漳县分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位于漳县工业集中区，项目此次建设两条商砼生产线，一条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93.5 万元，占全部工程投资的 3.225%。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

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遵守国家和甘肃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 6 个 100%要求：“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场地 100%硬化、拆迁工地和土方调运 100%湿法作业、车辆 100%密闭运输标准要求”。运营期对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洒水抑尘、设置绿化带，项目所有生产过程应在全封闭的车间进行；商砼生产线骨料输送带进行全封闭，混凝土制备过程全封闭，搅拌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水泥及粉煤灰储存于筒仓内，粉尘经水泥筒仓顶部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筒仓排气口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标准的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回收生产线建设于密闭车间内，采用密闭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场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颗粒物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工程施工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运行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化运输路线和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声环境敏感点附近路段，应停止夜间（22：00-6:00）强噪声施工机械施工作业，落实施工场地封闭化、围挡标准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项目设备应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相应的降噪，隔音、减震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3)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地内设置旱厕，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于施工中，或泼洒抑尘。施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场地抑尘，旱厕粪便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后还田。运营期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全部进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用于清洗。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剩余部分送往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期废混凝土砌块回用于建筑垃圾回收生产线；沉淀池沉渣，经固液分离后砂石回用于生产，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外售混凝土制砖厂作为原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回用于搅拌生产；厨余垃圾设置泔水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油水分离器油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厂区设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经过统一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并且设置相应的管理台账。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五、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完全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经验收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更新的相关标准，确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的标准如下：

6.1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环评阶段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执行该新标准内的表3标准。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粉尘执行新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6.1-1。饮食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值见表6.1-2。

表 6.1-1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³）

污染项目	标准限值
颗粒物	0.5

表 6.1-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6.2 噪声验收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3096-2008	3类	65	55

6.3 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漳县工业集

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总磷(mg/L)	—
水温(°C)	—	石油类(mg/L)	30
流量（L/min）	—	CODcr(mg/L)	500
氨氮(mg/L)	—	动植物油(mg/L)	100
SS(mg/L)	400	氟化物(mg/L)	20
BOD5(mg/L)	300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6.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经现场踏勘和与监测单位咨询，筒仓仓顶粉尘仅有泵送上料时产生，每个筒仓装满上料大约用时 20~30min，上料时只是瞬时风量，无持续时间，无法跟踪监测；筒仓设计储量为 200t，实际仅装 160~180t，上料时肉眼观察无明显粉尘；且无上料时，筒仓运行时没有风量，流速为 0，经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监测，颗粒物未检出。

搅拌机缓冲仓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尘返入搅拌机内重新被利用，且搅拌机设置在封闭的彩钢板房内，废气不外排大气环境，不属于有组织排放。

因此本次验收在筒仓仓顶滤芯除尘器和搅拌机缓冲仓滤芯除尘器不设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表 7.1-1 和图 7.1-1 所示。

表 7.1-1 项目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废气	2023 年 12 月 10-11 日，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TSP	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³ 。
噪声	2023 年 12 月 10-12 日，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3 天。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水	2023 年 12 月 10-11 日，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1	流量、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氟化物、水温、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图 7.1-1 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本项目各检测项目采用的分析方法和仪器见表 8.1-1 所示。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MS105DU 分析天平 (ZQC/YQ-06)	7 μ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ZQC/YQ-1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S-3C pH 计 (ZQC/YQ-22)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JC-102 COD 标准消解器 (ZQC/YQ-08)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UV-1100B 紫外分光光度计 (ZQC/YQ-04)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100B 紫外分光光度计 (ZQC/YQ-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S105DU 分析天平 (ZQC/YQ-06)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BSP-100F 生化培养箱 (ZQC/YQ-38)	0.5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MIX-80 霉菌培养箱 (YQ-011)	20MPN/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EP3000B 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 (ZQC/YQ-05)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EP3000B 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 (ZQC/YQ-05)	0.06mg/L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MS105DU 分析天平 (ZQC/YQ-06)	7 µg/m ³
	流量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容积法、流速仪法》5.3.1.2HJ/T 91-2002	LS300-A 便携式流速流量仪 (ZQC/YQ-33)	—
	氟化物(以 F-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PF-2-01 氟离子电极 (ZQC/YQ-22)	0.05mg/L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现状监测现场监测人员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采样及分析人员持有合格实验员证书，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根据环境监测的要求，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

8.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8.3-1。

表 8.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仪器编号	校准仪值 dB(A)	检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是否合格
1	ZQC/YQ-17	94.0	前	93.8	-0.2	±0.5	合格
			后	93.7	-0.3	±0.5	合格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 校准部门：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10.18-2024.10.17						

8.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8.4-1 和表 8.4-2。

表 8.4-1 检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	------	---------	------	--------------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1	SS	分析天平 MS105DU	ZQC/YQ-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3.12.15-2024.12.14
2	pH 值	pH 计 PHS-3C	ZQC/YQ-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3.12.15-2024.12.14
3	氨氮、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0B	ZQC/YQ-0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3.12.15-2024.12.14
4	CODcr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C/YQ-08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3.12.15-2024.12.14
5	BOD5	生化培养箱 BSP-100F	ZQC/YQ-38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3.12.15-2024.12.14
6	动植物油、石 油类	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 EP3000B	ZQC/YQ-0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3.12.15-2024.12.14

表 8.4-2 水质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标号	标准值	测定值	评价结果
1	CODcr（高）	21041128	257±13	264	合格
2	氨氮	22101027	0.295±0.017	0.302	合格
3	总磷	21041082	0.210±0.011	0.21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如实记录了生产负荷。

根据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记录，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详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装置实际生产工况

设备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1#搅拌机组	2023 年 12 月 10 日	1250m ³ /d	1002m ³ /d	80.2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250m ³ /d	1020m ³ /d	81.6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250m ³ /d	1030m ³ /d	82.4
2#搅拌机组	2023 年 12 月 10 日	1250m ³ /d	1080m ³ /d	86.4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250m ³ /d	1060m ³ /d	84.8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250m ³ /d	1025m ³ /d	82.0

根据表 9.1-1 可知，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商砼生产线的生产负荷均超过了 75%，验收监测期间垃圾焚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条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E1 上风向	E2 下风向	E3 下风向	E4 下风向
颗粒	2023 年 12 月 10 日	0.193	0.273	0.294	0.305
		0.171	0.272	0.301	0.274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E1 上风向	E2 下风向	E3 下风向	E4 下风向
物		0.161	0.316	0.273	0.292
		0.167	0.295	0.284	0.315
	2023年12月11日	0.131	0.283	0.366	0.313
		0.182	0.323	0.271	0.285
		0.171	0.221	0.334	0.272
		0.183	0.283	0.324	0.33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93	0.323	0.366	0.331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TSP 浓度最大值为 0.366mg/m³，项目厂界 TSP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即 0.5mg/m³。

9.2.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10日	11日	12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0日	11日	12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	43	44	43	65	达标	37	37	36	55	达标
N2	48	49	47		达标	42	42	42		达标
N3	43	44	43		达标	36	35	35		达标
N4	44	43	45		达标	38	37	38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43dB（A）~49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35dB（A）~42dB（A）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12月10日）							
点位	化粪池出口 W1						
样品固定情况	按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已现场固定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pH 值（无量纲）	7.14	7.23	7.16	7.15	7.17	6-9	达标
水温(°C)	6	7	5	6	6	—	—
流量（L/min）	0.8	1.1	0.9	1.0	1.0	—	—
氨氮(mg/L)	3.14	3.08	2.95	3.21	3.10	—	—
SS(mg/L)	91	84	89	85	87	400	达标
BOD5(mg/L)	182	178	180	179	180	300	达标
总磷(mg/L)	2.78	2.85	2.65	2.72	2.75	—	—
石油类(mg/L)	0.07	0.09	0.10	0.06	0.08	30	达标
CODcr(mg/L)	491	466	475	483	479	5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16	0.18	0.12	0.21	0.17	100	达标
氟化物(mg/L)	2.54	2.26	2.24	2.37	2.35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2.7×10 ²	3.3×10 ²	2.6×10 ²	2.2×10 ²	2.7×10 ²	5000	达标
废水检测结果（12月11日）							
点位	化粪池出口 W1						
样品固定情况	按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已现场固定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pH 值（无量纲）	7.14	7.13	7.16	7.21	7.16	6-9	达标
水温(°C)	6	6	5	7	6	—	—
流量（L/min）	1.2	0.9	1.0	0.8	1.0	—	—
氨氮(mg/L)	3.41	3.74	3.61	3.34	3.52	—	—
SS(mg/L)	89	87	91	89	89	400	达标
BOD5(mg/L)	172	175	184	172	176	300	达标
总磷(mg/L)	2.78	2.58	2.68	2.75	2.70	—	—

石油类(mg/L)	0.08	0.12	0.09	0.07	0.09	30	达标
CODcr(mg/L)	458	483	475	450	466	5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17	0.22	0.19	0.23	0.20	100	达标
氟化物(mg/L)	2.16	2.23	2.31	2.43	2.28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3.6×10 ²	3.1×10 ²	2.6×10 ²	2.7×10 ²	3.0×10 ²	5000	达标

由表 9.2-3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水污染物因子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9.3 总量控制

根据《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同时依据“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21125MA74NTPK02001Y）”内容，项目 2 条商砼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中无主要排放口，未申请排放总量，故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不对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工程在施工期间加强了对施工单位的环境管理，采取了有效的降尘、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均得到有效处理，施工结束后平整场地，对部分区域绿化处理。本工程地面施工活动相对集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没有发生扰民等污染纠纷。根据“环评”对本项目提出的治理措施和定西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漳县分局的批复意见，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TSP 浓度最大值为 $0.366\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 TSP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即 $0.5\text{mg}/\text{m}^3$ 。

(2) 废水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出水口水质检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水污染物因子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43\text{dB}(\text{A}) \sim 49\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35\text{dB}(\text{A}) \sim 42\text{dB}(\text{A})$ 之间。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3 总量控制

根据《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同时依据“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21125MA74NTPK02001Y）”内容，项目2条商砼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中无主要排放口，未申请排放总量，故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不对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10.4 验收总结论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和运营阶段基本落实了《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验收阶段企业各设施运行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规定和管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产生的各项污染均能够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综上所述，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阶段性）总体上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同意通过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企业员工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
-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定西市漳县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商砼 4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商砼 40 万 m ³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漳县分局				审批文号	定环漳审发【20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6.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1125MA74NTPK02001Y			
	验收单位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甘肃双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3.5			所占比例（%）	3.225			
	实际总投资	219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5			所占比例（%）	12.08			
	废水治理（万元）	36	废气治理（万元）	19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a				
运营单位	漳县鑫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1125MA74NTPK02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